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毅豪

公設辯護人 周凱珍公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908、12541、13381、18837號），嗣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毅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應補充「被告潘毅豪於民國113年9月2日向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2號卷《下稱113原金訴42卷》第82至84頁）」、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②「112年4月24日」補充更正為「112年4月25日」、起訴書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欄②「112年4月24日」補充更正為「112年4月25日」、起訴書附表編號3金額欄③「2萬3,138元」補充更正為「2萬3,123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關於詐欺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詐欺危害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

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從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規範之對象，並不包含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準此，本案被告犯普通詐欺取財罪，不在上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規制範圍，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部分：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之規定；而就減刑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審中自白犯罪、無犯罪所得，經整體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正犯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而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 刑之減輕：

1、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犯行，且未獲得報酬，而無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與否之問題，依據前揭說明，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刑並執行完畢，竟未生警惕，將其所申辦之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彰化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兆豐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作為與財產犯罪相關之犯罪工具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徒然加增被害人等追償困難，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

01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2 段、被害人等被詐騙之金額，暨被告自述其高職畢業之智
03 識程度、案發時從事粗工，目前在工地從事水電工、未婚
04 無子女，與爸爸及奶奶同住、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113
05 原金訴42卷第85頁）、迄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被
06 害人等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並分別諭知易
07 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2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3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4 定。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16 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17 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
18 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
19 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91
20 年度台上字第5583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查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
2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23 收之。然被告非實際上轉匯或提領贓款之人，故非洗錢防
24 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另遍查卷內事證並
25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本案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
26 或財產上利益，自亦無從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7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李念純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11908號

20 第12541號

21 第13381號

22 第18837號

23 被 告 潘毅豪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新竹縣○○鎮○○路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潘毅豪前因擔任車手涉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以107年度審原訴字第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
31 並於民國110年4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4月29日

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7時1分許，在新竹縣○○鎮○○路00號統一超商朝陽門市，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收受，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柳宥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鍾佳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毅豪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①告訴人柳宥成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柳宥成受騙匯款之事實。

	②告訴人柳宥成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	①告訴人鍾佳軒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告訴人鍾佳軒提供之手機交易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各1份。 ③告訴人鍾佳軒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鍾佳軒受騙匯款之事實。
4	①告訴人陳冠維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告訴人陳冠維提供之當日交易明細查詢、通話紀錄截圖各1份。 ③告訴人陳冠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冠維受騙匯款之事實。
5	①被害人吳毓倫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吳毓倫受騙匯款之事實。

	②被害人吳毓倫提供之台灣銀行當日交易明細查詢截圖、通聯紀錄截圖各1份。 (3)被害人吳毓倫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6	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彰化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兆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①證明上開華南銀行、彰化銀行、郵局、兆豐銀行及中信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柳宥成、鍾佳軒、陳冠維、被害人吳毓倫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提領一空之事實。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審原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1份。	證明被告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可能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之事實。
8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曾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黃振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張政仁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相關案號
1	柳宥成 (提告)	於112年4月24日17時許，以假客服真詐財之方式，誑騙柳宥成匯款。	①112年4月25日18時11分許 ②112年4月25日18時12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9元	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1908號
2	鍾佳軒 (提告)	於112年4月25日16時許，以假客服真詐財之方式，誑騙鍾佳軒匯款。	①112年4月25日18時8分許 ②112年4月24日18時11分許 ③112年4月25日18時31分許 ④112年4月25日19時21分許	①4萬9,987元 ②4萬9,988元 ③2萬9,987元 ④2萬9,985元	①彰化銀行帳戶 ②彰化銀行帳戶 ③彰化銀行帳戶 ④郵局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2541號
3	陳冠維 (提告)	於112年4月25日16時許，以假客服真詐財之方式，誑騙陳冠維匯款。	①112年4月25日19時15分許 ②112年4月24日19時16分許 ③112年4月25日19時29分許	①4萬9,986元 ②3萬9,987元 ③2萬3,138元	①兆豐銀行帳戶 ②兆豐銀行帳戶 ③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8837號
4	吳毓倫 (未提告)	於112年4月25日19時30分許，以假客服真詐財之方式，誑騙吳毓倫匯款。	①112年4月25日20時7分許 ②112年4月25日20時9分許	①1萬9,991元 ①1萬9,992元	①郵局帳戶 ②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3381號